

國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本辦法適用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92.06.12 所務會議通過
92.08.20 所務會議通過
92.08.25 所務會議通過
93.02.09 所務會議通過
93.03.15 所務會議通過
93.12.06 所務會議通過
95.07.03 所務會議通過
96.05.07 所務會議通過
96.06.13 教務會議通過
96.12.03 所務會議通過
98.01.05 所務會議通過
98.06.01 所務會議通過
98.06.17 教務會議核備
101.06.04 所務會議通過
101.10.17 教務會議核備
103.10.06 所務會議通過
104.01.14 教務會議核備
105.05.02 所務會議通過
105.06.15 教務會議核備
107. 01. 08 所務會議通過
107. 03. 21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生報到後須參加新生說明會，並填寫個人基本資料表及領取本所「研究生手冊」和「教師會談表」(附件)。

第三條 新生必須繳交「教師會談表」及「課程預選表」並參加本所舉辦之「新生訓練」，未參與者須於下一年度補足參加新生訓練課程。未通過實驗室安全衛生測驗者不得進入及使用實驗室(附件)。

第四條 修業規定

- 一、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不含休學年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不含休學年限)，未於修業年限內畢業者，應予退學。
- 二、修業需求：學生入學後應於修業年限內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完成「課程修習」與「論文研究」方得申請畢業。
- 三、研修計畫書：學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前繳交個人之「研修計畫書」(附件)，經研究生輔導委員會審核後，學生應依研修計畫書進行課程修習及論文研究。研修計畫有所變更時，應於申請畢業前 6 個月提出變更申請並經審核確定。
- 四、研修計畫書審核程序：所辦先行確認程序與文件是否符合規定，再由班主任審核及所長確認，最後提研究生輔導委員會備查。

第五條 課程修習

- 一、畢業學分：學生需修習至少 32 學分(含)以上，其中包含專題研究 6 學分及專題討論 2 學分。
- 二、學分抵免：學生於入學前五年選修本所開授之學分班課程並獲得學分者，可於第一學期開學前依本所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學分。(附件)
- 三、碩專之課程分為核心課程、分組必修課程及共同選修課程，詳見課程規畫表(附表)。

- 四、專題討論課程：在學期間第一學年均應選修 1 學分/學期「專題討論」課程，第二學年起至畢業前，每學期皆應選修 0 學分「專題討論」課程並進行專題研究報告。
- 五、專題研究課程：每位學生均須於畢業前選修並通過二門 3 學分之「專題研究」課程。
- 六、課程通過與學分取得：修習每一門課之成績須達 70 分(含)以上方為通過並取得學分，核心課程未達 60 分(含)以上者，須重新選修該課程。

第六條 論文研究

- 一、碩士論文：學生均須完成一篇與其錄取組別相關之碩士論文。碩士論文應通過正式之學位考試並依考試委員意見修訂後方為完成。
- 二、指導教授：學生應就本所專任教師中選定一位擔任其論文研究之指導教授（每位專任教師每屆可指導 2 至 4 位碩專生）。
- 三、共同指導教授：除上述指導教授外，每位學生得視其論文研究需求，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敦請本所專兼任教師擔任其論文研究之共同指導教授。敦請程序須經班主任及所務會議同意後確認。
- 四、指導教授選取：學生於新生報到時領取教師會談表（附件）之後，應自行與至少三位專任教師聯繫、會談及取得其簽名，並於新生訓練結束前於會談表內依序填選至少三位教師（前三位之排序順位不可相同、未被填選之教師視為同一排序順位）後繳回給碩專行政助理。研究生輔導委員會應於 7 月中旬前審查確定學生之指導教授。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一、學生修業滿一年且符合本所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相關規定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附件）
- 二、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八條 其他研修相關規定

在學期間，學生得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碩專課程或本所一般課程，但所得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第九條 學位考試

- 一、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位考試應以本所碩專班論文聯合口試辦理，上下學期末各舉辦一次。
- 三、先確認為論文題目、考試日期及考試委員，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及考試委員聘函申請。
-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本款第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條 論文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後，確實經指導教授審閱過，即可請指導教授簽名，依照本校

相關單位規定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課程規劃

類別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時數	開課學期	授課教師	備註
碩專班							
核心課程	ENA061	永續環境管理	3	3	上	廖述良	為所有碩專生必修課程，建議一年級修讀
	ENA063	環境監測與檢測	3	3	上	莊銘棟、李俊福	
	ENA001	環工物化程序	3	3	上	秦靜如	
	ENA060	工業生態學	3	3	下	鄒倫、江康鈺	
	ENA004	環工生物程序	3	3	下	林居慶、莊順興	
共同選修課程	ENA066	環安衛管理系統	3	3	上	于樹偉	碩二修讀
	ENA605	企業永續管理系統	3	3	上	葉斯祁	二年開一次
	ENA020	環境政策與法規	3	3	下	葉俊宏	
	ENA022	環境風險評估與管理	3	3	下	余泰毅	二年開一次
	ENA600	結果與績效管理	3	3	下	陳慶和	二年開一次
	ENA016	科技與永續發展	3	3	下	阮國棟	碩一修讀
專題討論課程	ENA009	專題討論(I)	1	3	上	全體專任教師	1年級：1學分/學期
	ENA102	專題討論(II)	1	3	下	全體專任教師	
	ENA103	專題討論(III)	0	3	上	全體專任教師	2年級(含)以上：每學期皆應選修並進行專題研究報告。
	ENA104	專題討論(IV)	0	3	下	全體專任教師	
專題研究課程	ENA007	專題研究(I)	3	3	上	指導教授	所有碩專學生應選修並通過二次
	ENA008	專題研究(II)	3	3	下	指導教授	